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店小字第1553號

原　　告　金大港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人豪
被　　告　彥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溫成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5月25日間，向原告購買拖鞋等商品數批，原告業已將上開產品交付被告受領，合計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054元，扣除被告退貨32,490元，尚有貨款81,564元尚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藉詞推諉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憑單證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商品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買賣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杰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